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9〕3号

汕尾市城区建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5555826658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城区鲤鱼头

法定代表人：李展文

现场负责人：李展新

公民身份证号码：442531195504180411

2018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勘察并经你公司现场负责人确认，你公司主要进行船舶修理（配套喷漆工艺），你公司废油漆空桶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2018年10月1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10月1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相片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第十六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

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废油漆空桶）对环境的污染。有关整改情况于2018年11月23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